

格式十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凌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薛家湾一号公路沥青路面维修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薛家湾一号公路沥青路面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凌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3.39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8.226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凌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www.gov.cn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☆ 收藏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内蒙古凌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凌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1150622MA0PWPQNQ10	1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...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